

安徽省长三角交通运输信用共享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第1包:建设实施)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5352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2149

买 方: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电话: 0551-63622556

卖 方: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9670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名称: 安徽省长三角交通运输信用共享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第1包

服务目标: 一是做到信用数据高质量全归集,充分满足应用与共享要求,对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长三角三省一市现有信用信息化系统,基于全量的信用信息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对行业主体开展信用评价转换互认;二是创新行业信用服务。以数字为要素,以信用为基础,创新行业信用信息服务,提供行业移动端信用信息服务窗口,降低守信企业经营成本,提高市场交易效能,营造全行业诚实守信良好氛围;三是实现区域协同联动。以信用为手段打破区域壁垒,促进行业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实现长三角地区超限超载名单认定,推进长三

角交通运输区域一体化发展，助力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统一开放大市场建设。

服务内容：本项目需完成应用模块开发、核心业务流程、数据模型、接口服务、系统页面开发，以下业务板块均需要完成上述各项内容的建设实施：长三角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功能升级、安徽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移动服务、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安徽”平台功能升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安徽”平台功能迁移至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

2. 卖方项目负责人：赵守广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6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6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1）完善性维护：既定功能的维护升级，确保功能使用正常，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2）安全性维护：开展日常性安全检查、数据备份；

（3）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对问题及时处置。

（4）培训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组件能力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由买方进行初步验收，稳定运行半年内向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由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

免费质保 3 年，安排驻场技术人员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应与卖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知识产权

卖方应遵守所签订的保密协议规定，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密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可编译运行的系统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源码、编译控制文件、运行配置文件、脚本等)及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管理文档、使用文档及维护文档等)。买方完全拥有以上软件及文档的所有权益，包括且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卖方不得将项目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信息资源、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对外散布公开。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与赔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所有。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八、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卖方因服务和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成果内容合规、合法,遵循国家及安徽省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系统设计应符合安徽省一体化基础数据平台要求,做到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可行;处理好与部和省相关系统、省厅现有系统等项目的关系,充分利用好现有数据资源)导致买方产生经济损失的,另需承担不超过合同金额 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实际损失,则卖方应承担买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

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安排的驻场技术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要求，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人员，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除不可抗力外，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均属于乙方违约：（1）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2）履行不符合投标承诺；（3）人员配备非本单位现有参保人员或变更人员配备名单且未经甲方同意；（4）履约能力发生明显恶化等。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可拒付未完成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约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主张实际造成的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必要开支。

（六）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七）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八）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十)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买卖双方各持叁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监督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5.12.28



卖 方：科大创新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5.12.2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